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云和县鼎晟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云和县鼎晟矿业-黄安线等处砂石料临时加工点生产运维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云和县鼎晟矿业-黄安线等处砂石料临时加工点生产运维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云和县住宅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680.39万元，资产总额为106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东柳旭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云和县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5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